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侯建芳先生、侯五群先生、李花女士、吴易得先生、杨桂红女士、侯斌女士是本次增持事项参与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参与增持计划的人员自公司披露相关增持事项后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增持，由于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增持人员无法筹措充足的增持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侯建芳持有公司的股票被多轮轮候冻结，此外近期部分人员已经离职，综合上述因素增持计划的实施受到阻碍；经审慎研究，上述增持人员决定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3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

李花女士曾为温燕如女士的亲属，以谨慎性原则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温燕如女士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温燕如女士在作出承诺时未明确表明不可变更或不可豁免。此外，温燕如女士所作承诺是基于公司上市时为李花女士亲属的原因，目前双方已不存在亲属关系，且温燕如女士从未在公司担任亦未指定任何人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其拟申请豁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对其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申请豁免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及新增融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通过银行、非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新增银行、非银行等机构融资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负责办理具体融资手续。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9 年 3 月 7 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